

四庫

全書

四庫
全書

全書

第四二五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二〇）

清 雍正十年敕編
乾隆三年告成……………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硃批諭旨卷二百十三之一

詳校官尚書臣德保

編修臣袁繼燾勅

總校官中書臣朱鈐

校對官監丞臣張曾炳

謄錄監生臣陳燦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卷二百十三之一

硃批邁柱奏摺

從前江西巡撫裴偉度摺奏該省州縣虧空之項稱係民欠居多俱請交與接任官催追完補等語朕深不以為然頃聞虧空被揭之德安縣知縣蕭彬互揭知府李敬熙驛鹽道孫蘭必許賦一案裴偉度接據司道詳報遲回至兩月之久始行題叅又武寧縣知縣廖科齡已叅虧空之後知府張景偉查出伊任內有已徵未解地丁等項銀六十餘兩捏稱民欠裴偉度據報不行確查續叅反令張景偉代完銀四千餘兩復勒令新任知縣方聲亮出結認徵似此已徵在官之項重複取之於民若百姓依限完納則受一糧再輸之累設或催徵不前勢必那新補舊翼免處分現年錢糧又致虧空輾轉那移及離任交盤之日率捏民欠抵項以故國帑虛懸州縣牽累無已類斯情弊直省比比皆然江西尤甚裴偉

度身任封疆重寄不將此等相沿積習釐剔淨盡乃袒庇虧空之員巧為朦朧隱飾貴令該府私行代賠以沽寬厚之譽大臣公正之道殊屬有非故特遣部臣前往將此二案徹底審究前曾有旨命裴律度於新撫汪澄抵任後起程來京今著留江省俟此二案審明並將閩省類斯民欠案件據實一一清楚裴律度如能將各案前後情節悉行詳察陳奏無隱朕仍加恩寬宥倘猶欲遂非文過巧為遮飾必將伊從重治罪至布政司丁士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百三十三

三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欽差吏部侍郎臣邁柱等謹奏為欽奉
上諭事竊臣奉
命差至江西審理蕭彬與廖科齡二案並令徹底清查
通省虧空於到江之日隨同布政使臣丁士一按
察使臣積善徹底審究庭鞠之下宣讀所奉
諭旨各犯無不俯首伏罪臣等未及刑訊各吐實情其
蕭彬互揭之案孫蘭苾已認著南昌府知府張景
偉說合情愿出銀五千兩代蕭彬完補虧空了事
將此情由面稟裴律度以致遲迴兩月又查出孫
蘭苾在任五年半共得過鹽務陋規銀十萬餘兩
其驛站等項陋規現在行查至蕭彬揭孫蘭苾從
前詐伊銀兩之處孫蘭苾未經承認於十月初六
日章克明始行提到質審供出原任叅革南昌府
知府汪弘珏說合了事等語革職知府李敬熙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百三十三

三

欽定四庫全書

時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四

認到任時收過屬縣修理衙門鋪設銀四百兩又收過賀禮銀二百八十兩其廖科齡之案據署武寧縣劉錫鑽將捏造民欠冊結錯用本任信豐縣印信之處已經供認查劉錫鑽從前署印之時並未接受交盤至離任誘騙方聲亮接受交盤之後反行出結迎合上司其知府張景偉亦認既揭虧空又報民欠以致不行題參將此處行查陞任巡撫臣裴率度亦認徇庇私行料理情弊俱已供明至從前將存庫銀兩捏造民欠抵補之處據各犯僉供亦係汪弘珏攝武寧縣時捏造移交等語是汪弘珏為二案內緊要之犯已經行文浙江巡撫提取汪弘珏質審容臣等徹底究審明確俟回京覆

命之時繕摺奏

是請再臣於到省之時正值九月初一日入簾各員出開

臣即會同丁士一積善傳伊等到祿將

諭旨宣傳各員靡不感激悚惶俱開清摺呈明臣等竭

力據實清查所有康熙五十四年起至雍正二年止歷年未完民欠經陞任撫臣裴率度題准分年帶徵之豐城等十九州縣又有雍正元二三年未完民欠之浮梁等十一縣除另摺分晰開明外今有寧州知州李化龍首稱前任知州劉世豪應交存庫銀七千七百五十五兩零併存倉兵米四百四十石零實無銀米移交止造各項欠冊移抵萬難接受隨准劉世豪自愿認賠併浼本府知府張景偉力為肩任書有印約定限清完隨出結交盤今奉

欽定四庫全書

時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五

上諭清查理合陳首等情又據豐城縣知縣汪雲鵬首稱接受前任知縣羅世清應交存庫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兩零將自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元二年之民欠地丁漕糧抵項移交當即詳明各憲在案今止追完銀二千九百九十餘兩尚未完銀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兩零但此項民欠實係奏

銷報完之項今荷

皇上聖明洞徹江省交盤流抵之弊特行查察理合自

首各等情據此理合請

旨將張景偉劉錫錡劉世豪羅世清俱革職以便嚴審

追擬具

題其自行呈首之李化龍汪雲鵬妄行出結亦應並

叅但各屬不無類此者若即將出首之員解任誠

欽定四庫全書

條批補首

六

恐各屬畏懼以致觀望不前伏乞

據實呈首之員自應暫緩解任

皇上暫免解任俟質審有無情弊同不行盤查徇隱之

各上司併其餘四十八縣容臣等竭力清查完日

彙奏請

旨抑臣等更有請者向來州縣錢糧每因不能歲內全

完直至次年五月奏銷始報完納分數而本年新

糧已於二月間徵彼時新舊錢糧並徵不無那移

墊補迨後交代之際作為流抵彼此私相授受以

致

國帑虛懸臣等再四思維請照直隸盤查倉穀之例

伏乞

皇上檢選賢員二十員

所請是朕亦有此意

命往江省交與撫臣汪澂少有錢糧未清之縣嚴制委

署令其徵收本年錢糧其未清之舊任官員令其

離任徵收未完民欠如一年全完准其開復限內

仍不完納將伊等革職從重治罪其未完銀兩著

欽定四庫全書

條批補首

七

落伊等并從前不行叅出徇庇私行料理之巡撫

司道知府及歷任私相授受之知縣等均攤分賠

如此則不特新舊錢糧不能混淆抑且遠年流抵

虛懸之項亦有著矣為此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知道了覽一切察訪并陳奏處甚屬妥協俱合事宜不

謂爾能精明如是也勉之

雍正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署理江西巡撫吏部侍

郎臣邁柱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奉

命來江審理蕭彬與廖科齡兩案虧空及上司徇隱詐

贓緣由並令臣將通省類如此等民欠同兩司徹

底清查臣正在辦理間復蒙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二百十三之一

恩旨令臣署理江西巡撫印務間

命之下愈切悚惶夙夜冰兢惟有竭臣愚直之衷一切

事體欽遵

上諭止知有

斯語誠然可稱言行相符朕甚嘉之
皇上不知更有他人除江省一切從前交代未清掩飾

彌縫各民欠流抵容臣查畢於復

命時另摺奏

聞外茲臣於署巡撫任內查有江西倉穀原數一百一

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一石零內除各屬糶三及

碾運閩米并龍南縣被水淹濕糶借又德安縣蕭

彬續虧穀石通共除去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

五石止存穀七十五萬六千九十六石零此項存

倉穀石經前任撫臣汪潯檄飭委員互相盤查去

後臣到巡撫任據各委員盤畢報到樂平安仁德

化瀘溪南豐贛縣寧都興國信豐瑞金石城定南

安遠等縣或稱發價未交或稱存價未買或稱民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二百十三之一

欠認領一共缺穀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六石零至

碾運閩米案內臣查明案卷從前止據報動南昌

各等縣穀一十一萬餘石並無有吉安府屬之廬

陵等縣動穀碾米之報文今因委員盤查無可掩

飾則廬陵永豐泰和龍泉安福等縣俱捏報混稱

碾米未運動穀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三石又糶三

一案臣查從前糶三案內廣昌瀘溪上饒貴溪等

四縣原未據結報糶三今因委員盤查缺穀則四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十

縣復捏報糶三穀共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四石零以此扣除計通省各屬止實在穀六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餘石此實在穀石內尚有吉水縣穀九千四百八十八石零鄱陽縣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零萬年縣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二石零各委官盤查俱未據委官結報實貯是江省倉穀虧缺已多至糶三穀石原以青黃不接時糶出秋收領銀買穀歸倉目下已經冬暮而糶三買補之穀各屬俱無冊結繳送是否買補毫無確據且查糶三穀價止有省會之南昌縣繳價存貯司庫其餘各縣俱係自糶自收並不解送司庫則此中不但無穀并已糶之價俱未知有無臣訪聞江省糶三一案乃前撫臣裴律度因各屬缺穀甚多故借糶三之名以暫為掩飾以故各屬凡係糶三之穀並無此實非爾不能破除積弊一一陳奏朕殊嘉悅之至

嚴加徹底查察并嚴檄飭令連行買補務於一月

內買補足數實貯如有價仍未買補及無穀併無價存者隨查隨即題奏外臣愚以為江省倉穀積弊如此則雍正五年糶三之例應請

所奏是已有旨諭部矣

皇上敕諭暫行停止以除州縣借名掩飾虧空之端俟

查明之後再於雍正六年行糶三之法似屬有益為此繕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即將臣摺內事理交與調任江西撫臣伊都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十

立嚴加查察辦理施行謹

奏

適已降諭命爾將一切虧項清楚之後再行交印與伊都立爾其遵奉盡力料理遇應題奏者即具疏奏奏可也

同日又

奏為請

旨事竊臣據廣信府經歷楊岱首報該經歷原任寧州

州同時知該州地方自康熙十五年間知州任宣
猷者有逃亡缺額銀六百兩將民人朱連雲自首
開墾荒地五十餘頃詳明上司奉文於次年起科
催徵抵補前項逃亡課額不復報解司庫後遂相
沿為例即無荒缺之縣所報陞科有徵無解其有
荒缺之縣不但不補不解反將荒缺田畝仍作民
欠交盤者積弊已久康熙五十三年間該員由州
同調補廣信府經歷查有該府屬之上饒玉山永
豐有徵無解之陞科錢糧二千數百餘兩俱係欺
隱在官今雍正四年六月內廣信府知府令陞濟
東道佟鑒將行查到任一年之玉山縣知縣楊世
正冊報一件為欽奉

上諭事計墾荒田八十四頃一十六畝零又一件飭查
墾荒事冊開墾田三十頃零又一件為官民佔屯
等事冊開墾軍田二十九頃并初任永豐縣知縣
胡煦冊報墾荒田八十四頃零及上饒縣恭奉知

縣李希昉冊報墾田九十三頃五十八畝零俱作
自首本年起科轉詳該知府在案乃佟鑒並不據
實報司反以各知縣到任未久不便報墾如許之
多詳冊均令駁回致各縣自首墾田不能登覆詳
達等因自首報到臣臣隨奏瑞州府知府劉栢協同
廣信府新任知府高銳嚴查明確並闔省州縣似
此類者嚴行布政司徹底清查詳報到日另疏奏
聞外臣愚以為事關錢糧如佟鑒果有此欺隱則深負
皇上委任之恩可否聽臣止令劉栢同高銳據實查察
抑或將佟鑒來江眼同一併清楚似於欺隱積弊
可清而

國謀深有利益矣為此繕摺請

旨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已有旨飭調佟鑒赴江省至其人尚在少年頗有一段

勇往氣驟微覺性情躁急耳觀首報處並未云有貪婪實蹟不過駁回詳冊朕惜伊材質猶堪造就若不至大千功令姑予從寬俟伊到時令其隨同委員將墾田一事徹底查明具奏以聞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四日署江西巡撫吏部侍郎

臣邁柱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臣按准吏部咨為欽奉

欽定四庫全書

康熙編目

卷二百十三之一

十四

上諭事內開奉

旨知州徐維藩知縣李埰王錦金履寬許涵戴雷董天

敘樊宗文蔡學顯李如璠蔣尚德徐希茂劉珏高本

蔡夢元楊芊馮光遠王欽王開運庶吉士周長發張

聖訓著交與巡撫伊都立帶去江西各州縣倉糧民

欠虧空不清此事伊都立不能清理現今署巡撫侍

郎邁柱清查已有頭緒伊都立到江西會同邁柱清

查巡撫印務仍著邁柱署理查出虧空之州縣照直

隸之例俱令解任留於本處賠補全完者具題給咨

赴部另補所遺員缺即將命往之人題補事竣之日

將巡撫印務交與伊都立邁柱再行來京等因欽此

伏念臣以愚鈍毫無知識蒙

皇上教訓指示疊加任使今新任撫臣伊都立奉

命來江復蒙

天恩將巡撫印務仍令臣署理承

恩感激愈切悚惶惟有益加勉勵竭盡愚誠以無負

欽定四庫全書

康熙編目

卷二百十三之一

十五

皇上委任之至意耳謹繕摺恭謝

天恩伏祈

聖鑒謹

奏

好勉之果能一秉公正挽回瞻顧因循通同欺隱之陋

習裨益

社稷蒼生功效匪輕朕斷不有負於汝也

同日又

奏為奏明事竊惟江西州縣倉糧民欠虧空不清奉
上諭查出虧空之州縣照直隸之例俱令解任賠補所
遺員缺即將命往之人題補欽此臣謹欽遵

上諭事理將現在查出民欠流抵虧空不清之州縣次
第另本陸續具題今其解任賠補外伏查江西省歷
年奏銷未完民欠內經前撫臣裴率度題准分年
分限帶徵在案但查此內民欠歷年既久各縣多

欽定四庫全書

賦役典

卷二百三十一

十六

或有零星尾欠細數清混半難徵比誠恐後前各任
或官吏侵挪假捏花戶名色雖係奏銷未完之實
在民欠究與無著之民欠相同第此中實在無著
最難清查蓋州縣既徵收在官侵挪虧缺一聞盤
查先將日徵流水紅簿收起其存房串根俱行改
造按照解司分數作為已徵其餘俱坐入民欠即
傳訊里民登答俱非真正欠戶查問經承俱屬本
官囑託符合捏造至該管知府彼既失察徇隱於
平時豈肯據實揭報於今日臣細加思維惟有調

調府盤查是當之至委用高銳等三人更屬允協聞到
別府知府盤查之一法今臣現在委令廣信府高
江西為日尚淺即能物色此三人而信任之可謂有才
人銳瑞州府劉炳九等令其勉力秉公清查據實
之明將朕此旨宣示伊等令其勉力秉公清查據實
能頗可信用以之委令分頭徹底清查一有無著
母隱

民欠宜肯為之擔認自必據實查揭如果係實欠
在民令其出具印結後有查出虧空即令委員分
賠以專責成似能徹底澄清有裨

國帑再臣查奉

欽定四庫全書

賦役典

卷二百三十一

十六

命往江題補之徐維藩等二十一員現在尚未一同來
江未及題補到任此時虧空各州縣知有解任賠
補之例或將新徵那補舊欠以掩目前致將來愈
難清查亦未可定臣於接到部文之日諭令各州
縣內民欠虧空不清者現任官員暫緩徵比俟發
往新任之員到任將應徵錢糧聽新任徵比以杜
如此方是實心任事便更多停數日何所干礙或慮有
違例不移新徵之弊但此法臣不過暫令緩停一二十
日之事俟發往人員一經到江隨即
題補令其速赴該任照常開比徵收臣非敢違例遽

似此等因公違制朕所樂從也
行停徵致誤完限相應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所奏欣悅覽之

運閩米穀一摺發九卿會議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署江西巡撫吏部侍郎

臣邁柱謹

欽定四庫全書

外紀綱目

卷二百三十一

十九

奏為奏

聞事雍正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臣接准湖南撫臣布蘭

泰咨開據臨監營參將馬守忠稟稱雍正四年十

一月初二日據千總呈稱本年十月三十日准宜

柳營千總移奉守備票開據防永興把總呈准衡

陽協分防永陽縣千總張文禮移准前途各省營

汛內開蒙本都堂蔡諭開怡親王大學士等奉

旨查勘河道水利凡經由之地俱著令派撥該汛兵丁

二十名跟隨引導等因又於本月二十七日據防

郴州吳千總稟報探得怡親王差王大人查勘河

道帶騾二十一匹由早路已到衡山縣今衡協現

在迎接撥兵二十名護送等因到院據此查大人

奉

旨查勘河道水利撥兵跟隨引導自有部文知照隣省

咨會今湖廣並無准有部文又無隣省督撫咨文

恐係光棍假冒除行查外合咨貴都院查照前項

欽定四庫全書

外紀綱目

卷二百三十一

十九

大人查勘河道貴省江西有無部文知會祈即羽

馬示覆以便飭知等因移咨到臣臣查此事江西

省並未准有部文知會亦無隣省督撫咨移顯係

光棍假冒江西與湖廣接壤如前項姦徒由京往

楚或由九江袁州至湖廣衡山一路或從衡山一

路出境即往袁州九江亦未可定經臣飛差幹員

並羽檄飭各屬文武確查即行拘拏務獲再行

奏報外事聞假稱王大人擅發汛兵並無部文知會

事理臣謹繕摺奏

聞抑或果係奉

旨施行事件而部內偶未行文知照各省伏乞

皇上批示以便遵行謹

奏

覽奏不禁發笑有是理乎是又出一孟光祖矣爾尚未
免生疑何況屬員迂疎之見安能立燭姦偽當嚴加察

緝務獲審究定擬以聞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二十

同日又

奏為欽奉

上諭事竊臣奉

命來江查審武寧縣廖科齡德安縣蕭彬兩案因原任

南昌府知府汪弘珏未經到案質審尚須提解經

臣具摺奏

聞但臣前摺原

奏此兩案審明之後俟臣進京親身恭摺陳

奏今蒙

皇上天恩令臣仍署巡撫印務並令臣清查錢糧發候

補州縣之徐維藩等二十一員將查出虧空之州

縣照直隸之例俱令解任即將發往之人題補事

竣之日將巡撫印務交與伊都立再行進京是臣

在江西尚需數月辦理所有臣審理過廖科齡蕭

彬兩案應先差官

奏結以省拖累茲提解之汪弘珏已經到案現在審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二十

鞠俟質供明確臣即恭摺先行差官齎

奏相應

奏明謹

奏

此奏是交爾辦理之事所係甚重不可涉於急遽草率
亦不可拘定數月半載務期一一清楚爾之一生事業
暨朕用人聲名均闢於此毋因交印太遲慮招戀職之
譏朕已許爾可大用此不過暫時署理有何顧戀之處

諸凡徐徐次第勉為之將此諭旨亦令伊都立知之

雍正五年三月十九日署江西巡撫吏部侍郎臣

邁柱謹

奏為恭繳

御批奏摺事雍正五年二月初九日臣標把總齋抹到

御批奏摺共五件又於本年三月初三日臣標把總齋

抹到

御批奏摺共二件俱經臣跪迎至內室焚香開讀蒙

欽定四庫全書

御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三

皇上硃批溫諭一切

訓示諄諄勉勵臣惟敬謹祇遵益加勉勵遵

旨辦理外所有兩次奉到

御批原摺理合恭繳謹

奏

今擢用爾為湖廣總督賜戴孔雀翎以彰朕之眷顧

同日又

奏為欽奉

上諭事竊照江西省州縣倉庫銀穀民欠虧空不清奉

旨命臣清查續蒙

恩諭查出虧空之州縣照直隸之例俱令解任賠補隨

經臣又以常平倉穀虧缺情形據實奏

聞蒙

皇上溫諭嘉獎並

敕發原任江西布政司陳安策張楷解往江西併將前

任撫臣裴率度革職一併令臣與伊都立審訊務

欽定四庫全書

御批諭旨

卷二百三十一

三

將虧空之項徹底明白清楚等因欽此欽遵俟臣

等一一清查審訊明白後彙本奏

聞外伏查江西倉穀虧缺不清者其弊有三臣請詳為

我

皇上陳之

一在於無穀無價捏稱民欠也緣當日本係虧空

歷年出結捏報實貯在倉及至交代則藉稱發價

此弊各處已俱敗露矣
在民或借領在民俱以素日來往親暱紳衿及衙

役人等公具認領至新任官出結接受交代後按名徵追則前所認領欠數顆粒俱無此種虧缺各縣臣已彙同豐城等縣

題參解任賠補在案續有查清者現在陸續奏出理合

奏明

一在於歷年折價交代存價未買也緣前官將現貯倉穀借端出糶已得貴價侵入已及至交代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二百十三之一

五

則概以二錢一石折算交出價銀今接任官收受

因折價不敷買補遂致倉穀虛懸所以江省糶三一案凡係平時虧缺穀石或折價不敷買補者輒

以此虛報糶三變為從前掩飾此事臣若逐縣叅出則縣令既多誅之不可勝誅若令買補則現存

之價實在不敷臣愚以為前撫臣裴樺度居任將及四載並不留心倉儲惟事徇庇以致流弊如此大誤民生請將江省凡係折價買補不敷之穀石

應概令裴樺度賠出價銀一一照虧缺之數買補清楚實貯在倉如有顆粒虧缺務嚴治罪之條以為將來之戒如果臣言可採臣即於審案內具本題參伏乞

皇上批示遵行

一在於從前已叅審追虧案以不敷之價交存即為報完無人領買也緣江西歷來叅追虧案凡追完倉穀一千石者俱以銀二百兩抵完穀一千石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二百十三之一

五

臣查二錢一石折價並非

題定成例亦從未奉有部文而江省歷來追完虧空倉穀各案以二錢一石咨部俱准作完數殊不知名為有價報完其實將此價存貯縣司各庫因為數不敷數年不能買補久之併價亦侵用又致捏稱民欠多方掩飾此已叅審追報完之倉穀不清者此又其一也他如江省從前有袁鉅等無可著追之虧空一十五案查係二十年前本省虧空及